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866（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866M（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66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66為未滿18歲之少年，法定代理人甲866M之男友疑似性猥褻3次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向法定代理人甲866M求救，法定代理人甲866M未提供保護外，並要求受安置人撤告並對受安置人施暴，聲請人業依法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866，並經本院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以113年度護字第381號延長安置在案，現因法定代理人甲866M結交新男友後，與新男友及受安置人甲866的弟弟仍同居於套房，未能提供兒少適切住所，此外，法定代理人甲866M之親職能力及保護教養功能，仍待加強，且嫌疑犯尚在通緝中，受安置人甲866之家內親屬，現無可保護受安置人甲866，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確保受安置人生活照顧及人身安全無虞，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866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5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6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07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08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9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0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1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2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3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4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6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17 院綜合考量法定代理人甲866M親職能力及保護教養功能仍待
18 加強，客觀居住條件未具備，且無其他可以保護受安置人甲
19 866之人，又嫌疑犯仍通緝中，依目前狀況若停止安置仍有
20 疑慮，審酌卷內一切資料後，認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蕭訓慧